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6,202.36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011.15 万元。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8,082.65 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13,500.00 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4,256.00 万元，解除该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9,159.16 万元。同时，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3,200.00 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4 年 9 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4 年 9 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3,500.00	38,176.30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9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6,292.65		71,651.26

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县支行		10,000.00	19,800.00
4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3,200.00		3,20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835.36	79,811.15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140.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1,140.00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2,356.00	3,040.00	
合计			15,538.65	22,659.16	212,638.71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7,689.20万元（已担保210,389.20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257,3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8,509.06万元（已担保76,509.06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72,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32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

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王彬先生辞去白银有色的总经理、董事职务已满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起，银石中科不再作为白银有色的关联方。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2.注册资本：22,989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冰仑

4.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30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3,370.21 万元，负债总额 67,435.84 万元，净资产 35,934.37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645.47 万元，净利润 288.7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8,063.75 万元，负债总额 71,975.64 万元，净资产 36,088.11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124.23 万元，净利润 153.64 万元（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2.注册资本：1 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杨治国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8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045.05 万元，负债总额 108,606.64 万元，净资产 8,438.41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5,407.01 万元，净利润 4,298.1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986.27 万元，负债总额 116,112.87 万元，净资产 9,873.40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8,199.22 万元，净利润 1,434.98 万元（未经审计）。

(三)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 05-（23）-030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白勇

4.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78.39 万元，负债总额 1,519.89 万元，净资产 2,858.50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4 万元，净利润-141.5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112.31 万元，负债总额 4,445.98 万元，净资产 2,666.33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76 万元，净利润-192.17 万元（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主营业务：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98,870.74 万元，负债总额 360,867.04 万元，净资产 138,003.70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682.76 万元，净利润-3,983.89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2,304.29 万元，负债总额 333,911.02 万元，净资产 128,393.27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211.00 万元，净利润-9,593.1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790.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292.65 万元

（三）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200.00 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4256.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应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白银有色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 32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王彬先生辞去白银有色的总经理、董事职务已满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起，银石中科不再作为白银有色的关联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29,213.51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5.35%。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46,202.36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79%；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83,011.15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5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